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西班牙迪信通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河南迪信通於2021年4月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河南迪信通同意購買西班牙迪信通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00萬元。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直接持有西班牙迪信通的任何股權，而是通過河南迪信通間接持有西班牙迪信通100%股權，因此西班牙迪信通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河南迪信通於2021年4月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河南迪信通同意購買西班牙迪信通100%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4月9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河南迪信通(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本公司同意向河南迪信通出售西班牙迪信通100%的股權

代價及支付：轉讓代價為人民幣8,900萬元，由河南迪信通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為支持本公司在西班牙業務市場的拓展，河南迪信通已於2021年3月9日之前向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幣37,719,040.5元的資金支持。經訂約雙方同意，前述資金支持可與股權轉讓代價款項予以沖抵，故河南迪信通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款項實際為人民幣51,280,959.5元。

河南迪信通應在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後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1,280,959.5元。

定價基準：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參考西班牙迪信通於2021年1月31日(評估基準日)資產淨值的評估值而釐定。獨立評估師對西班牙迪信通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9,718,734.29元。

完成：本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相應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直接持有西班牙迪信通的任何股權，而是通過河南迪信通間接持有西班牙迪信通100%股權，因此西班牙迪信通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西班牙迪信通的資料

西班牙迪信通是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在馬德里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通信服務及周邊的代理經銷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西班牙迪信通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班牙迪信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歐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歐元 (經審核)
收入	37,481,164.11	70,553,607.40
稅前盈利	2,305,227.46	2,070,022.39
稅後盈利	2,081,338.58	1,669,262.52

根據西班牙迪信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西班牙迪信通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7,884,560.02歐元及8,821,045.65歐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西班牙迪信通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仍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本公司將確認出售事項產生的淨收益(除稅前)約人民幣5,128萬元，該估計乃基於河南迪信通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款項的實際金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應付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846萬元。上述估計僅作說明之用，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的經營開支。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對海外市場業務經營管理的調整，出售事項將有利於西班牙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河南迪信通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在國內及國外開展通訊設備的銷售。

河南迪信通

河南迪信通為一間於2011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迪信通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河南迪信通」	指	河南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和唐成先生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唐成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河南迪信通出售西班牙迪信通10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南迪信通於2021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河南迪信通同意購買西班牙迪信通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西班牙迪信通」	指	西班牙迪信通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SPAIN), S.L.)，於馬德里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東海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